

陆丰市政府储备土地：1984.49 平方米商服
用地与 4 宗（面积合计 755.80 平方米）
划拨用地补办出让手续的评估报告书
用户需求书

陆丰市自然资源局
2026 年 10 月 10 日

一、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1. 供应商应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2. 供应商具有土地评估资质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陆丰市政府储备土地：1984.49 平方米商服用地与 4 宗（面积合计 755.80 平方米）划拨用地补办出让手续的评估报告；

2. 服务单位：陆丰市自然资源局；

3. 项目地点：陆丰市东海街道、城东街道；

4. 项目内容：出具陆丰市政府储备土地：1984.49 平方米商服用地与 4 宗划拨用地补办出让手续的评估报告。其中 4 宗划拨用地包含：（1）曾仕贤位于东海经济开发区海景庄园的 161.90 平方米住宅用地；（2）赖志德位于东海街道红星管区下龙潭村的 90 平方米住宅用地；（3）陈淑坤位于东海经济开发区海景庄园的 161.90 平方米住宅用地；（4）陈长命、陈长冰、陈长欣、陈长钦 4 人共有位于陆丰市城东街道上陈管区广汕公路南的 342 平方米住宅用地；

5. 服务费用估算：本次采购服务金额参照国家计委、国家土地管理局《计价格[1994]2017 号》文件土地评估收费标准，按此标准最低下浮率 1%，最高下浮率 50%，参照计算详细如下：

档次	土地评估值（万元）	累进计费率(%)
1	100 以下（含 100）	4
2	101-200 部分	3
3	201-1000 部分	2
4	1001-2000 部分	1.5
5	2001-5000 部分	0.8
6	5001-10000 部分	0.4
7	10000 以上部分	0.1

三、项目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、要求：

1. 项目范围：陆丰市政府储备土地：1984.49 平方米商服用地与 4 宗（面积合计 755.80 平方米）划拨用地补办出让手续的评估报告。其中 4 宗划拨用地包含：（1）曾仕贤位于东海经济开发区海景庄园的 161.90 平方米住宅用地；

（2）赖志德位于东海街道红星管区下龙潭村的 90 平方米住宅用地；（3）陈淑坤位于东海经济开发区海景庄园的 161.90 平方米住宅用地；（4）陈长命、陈长冰、陈长欣、陈长钦 4 人共有位于陆丰市城东街道上陈管区广汕公路南的 342 平方米住宅用地；

2. 工作内容及要求：陆丰市政府储备土地：1984.49 平方米商服用地的土地价格评估与 4 宗（面积合计 755.80 平方米）划拨用地补办出让手续的需缴地价评估；要求 5 个自然日内完成土地评估，获取电子备案号，出具评估报告书；

3. 对评估技术报告涉及项目技术指标及形成的过程有疑问，评估公司需要及时派评估师到现场接受咨询；

4. 对于其他相关事项评估公司应全力配合；

5. 中选公司需安排有不少于一名的本公司土地估价师到现场查勘，不得委托其他公司人员。

四、资质级别：一级、二级。

五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多次报价竞价选取。

六、评估费支付方式：项目用地出让工作完成并申请拨款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。